

证券代码：002189 证券简称：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：2015-009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2月9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鲁平女士主持，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现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年-2017年）〉

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、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，制定了连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，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因此同意实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，加快了公司资金周转使用效率，促进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2月10日